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1201 第 076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1201 第 0761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

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1.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监管要求》，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发行人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1. 发行人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3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邮件向143家机构及个人发送《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包括《申购报价单》在内的附件文件。本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的16家、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类型投资者78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报送发行方案日（2020年11月25日）至申购日（2020年12月11日）9:00期间内，因范例、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张新滢、向伟、尹志君、王厚法、程云、王杏梅、张新华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约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以及包括《申购报价单》在内的等相关附件、发送对象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2020年12月11日9:00-12: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2家特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尹志君	11.88	2,000.00
		11.79	2,000.00
		11.60	2,000.00
2	王厚法	11.59	2,000.00
		11.55	2,000.00
		11.53	2,0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5	10,500.00
4	程云	11.79	2,000.00
		11.67	2,000.00
		11.53	2,000.00
5	向伟	11.70	2,000.00
6	范例	11.98	2,700.0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	2,000.00
		11.89	4,000.00
		11.59	6,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9,000.00
		11.70	9,300.00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	5,000.00
10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86	2,000.00
11	张新滢	11.80	4,000.00
12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5	9,000.00
		11.54	9,000.00
		11.53	9,000.00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中午12:00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12月11日12:00至12月18日12: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6单《追加申购单》。追加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3	3,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3	42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3	王杏梅	11.53	4,040.00
4	张新华	11.53	4,040.00
5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11.53	2,500.00
6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11.53	500.00

经核查，上述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报价文件和申购对象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家，发行价格为 11.53 元/股，发行股数 58,976,5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9,999,932.81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范例	2,341,717	26,999,997.01	6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34,605	19,999,995.65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86	134,999,996.58	6
4	张新滢	3,469,210	39,999,991.3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5,915	92,999,999.95	6
6	向伟	1,734,605	19,999,995.65	6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6,513	49,999,994.89	6
8	尹志君	1,734,605	19,999,995.65	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8,083	64,199,996.99	6
1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5,724	89,999,997.72	6
11	王厚法	1,734,605	19,999,995.65	6
12	程云	1,734,605	19,999,995.65	6
13	王杏梅	3,503,902	40,399,990.06	6
14	张新华	3,503,902	40,399,990.06	6
合计		58,976,577	679,999,932.81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范例	范例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	张新滢	张新滢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向伟	向伟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宁波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大中华科技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8	尹志君	尹志君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王厚法	王厚法
12	程云	程云
13	王杏梅	王杏梅
14	张新华	张新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出缴款通知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与《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20年12月23日14:00前，将获配股份认购金，扣除已划付的申购保证金后，汇至中信证券指定的缴款账户。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订立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2020年12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2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信证券于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52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679,999,932.81元。

2020年12月24日，中信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年12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1Z0030号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79,999,932.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983,123.36元（不含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016,809.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8,976,577元，计入资本公积616,040,232.4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相关产品登记备案的证明，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955
2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757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信达澳银基金-宁波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大中华科技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SCR678

除上述产品外，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

3、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Q872

4、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范例、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滢、向伟、尹志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厚法、程云、王杏梅、张新华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硕贝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硕贝德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范例	普通投资者	是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张新滢	普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向伟	普通投资者	是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尹志君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王厚法	普通投资者	是
12	程云	普通投资者	是
13	王杏梅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张新华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公司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_____

刘胤宏： _____

张 明： _____

宋颖怡： _____

年 月 日